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瑩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函、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書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13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132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1323_senddoc1_Atta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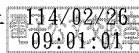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「11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40037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2465 114/02/2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7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表件
(376550000A_114003724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3724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「11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組)」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大專校院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1323_senddoc1_Attach1.pd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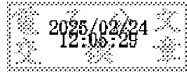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21323 收文日期:114/02/24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

縣長 徐榛蔚



訂

線



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修訂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發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
- （一）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- （二）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。
- （三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（四）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（或一般學科）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委員五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。
- （二）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



四、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

- 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
- （三）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
- （四）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

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

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；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
國民中小學校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



六、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，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，向就讀學校提出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四)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國小及高中職、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、國中七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

七、各學校受理申請後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，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一份（如附件二）連同申請表件，函報本府審查核發。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，各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，逕行審查核發。

八、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九、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，不得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。

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11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聯絡地址	
就讀學校	學校地址	
就讀科/系 別及年級	電話及行動 電話	
學業成績 (一般學 科)	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 意義。 【前(112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】 該生(本學年度)有無懲處紀錄。 ☐ 有 ☐ 無 該生(本學年度)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 政府機關獎學金。 ☐ 是 ☐ 否	
本人(本學年度)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 學金(必填)。 切結人(申請人)簽章：		
申請類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公立高中 ☐ 公立高職 ☐ 私立高中、職 ☐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☐ 大學 ☐ 二、三專 ☐ 五專四、五年級 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 間部學生。)	
檢附證件	☐ 1.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☐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 ☐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	
學校 初審核章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教務/學務主任：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 校長核章：	
本府教育 處 覆審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符合 原因： 核章：	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A4格式(影印)裝訂。
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1323_senddoc1_Attach3.odt

第6頁 共7頁

【附件二】**花蓮縣11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**☐ 國小 ☐ 國中☐ 公立高中 ☐ 公立高職 ☐ 私立高中、職 ☐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☐ 大學 ☐ 二、三專 ☐ 五專四、五年級

序號	校 名	申請類別	學生姓名	科 系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	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成績（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）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

（簽章）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